

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微电机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微电机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微电机轴项目；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塘门桥路 17 号；
- （3）项目性质：新建；
- （4）用地面积：880m²；
- （5）投资总额：502 万元；
- （6）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 （7）产品方案：本此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图例	生产能力(万套/ 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1	微电机轴 生产线	微电机轴	根据客 户要求		300	300	2400h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297号,项目代码:2208-320412-89-03-356720)。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微电机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3月1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88号),于2024年3月26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YN3N937001Y)。

本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按照整体产能建设,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300吨微电机轴的产能。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微电机轴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300吨微电机轴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市鑫善义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下料开槽一体机、抛洗机、无心磨床、研磨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三）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磨削液、磨削污泥、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浓水、废水处理污泥、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固废仓库设置

危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有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六）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鑫善义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排污许可证

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YN3N937001Y）。

（七）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

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24日对“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微电机轴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生产废水清水池中回用水的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不外排；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市鑫善义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微电机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微电机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 4、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周璞

陈东 姜雯娟



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微电机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陈东	常州市宏之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6112930
成员	周伟	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15021824
	陈美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站长	18168813730
	许明	江苏宏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022807502
	周瑛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张	常州新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86455609
	姜雯娟	常州新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员工	1395121462